

# 太华路地区围墙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區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凯峰西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围墙加固工程，经双方通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太华路地区围墙加固工程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新城區太华路地区

三、施工时间

本项目工期：自日历起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6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15日

四、项目内容：

- 1. 拆除原有破损围墙；
- 2. 地基加固及基础施工；
- 3. 砌筑/安装新围墙（高度 2.5 米）；
- 4. 墙面抹灰、防水及装饰处理；
- 5. 其他附属工程（如排水设施、警示标志等）；

五、质量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等国家标准；

2. 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结论。



## 六、合同价款

乙方包工包料合同总价（详细计价见合同附件）

（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陆点肆圆

（小写）：Y186136.47元，

##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 施工完成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八、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 九、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市政相关手续。
2. 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时进行计量。
3. 对乙方的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 十、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准时进场，保证施工所需人员数量，具体数量根据项目大小难易程度编制人员配备表，设备及其他辅助材料，保证机具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要求，所用材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2. 乙方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及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与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进行处理，如未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且发生的一切停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安全及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设置警示及其他安全设施，保证行人及其他非施工人员的安  
全。

2. 乙方严格做好施工中的安全工作，认真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失职渎职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  
染、投诉等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均由乙方  
承担。

## 十二、工程质量：合格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检查验收，如乙方施工的项目未能达到质  
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应进行返工，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返工产生的费用。

2. 甲乙双方应根据各项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工作，该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  
工验收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十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  
约赔偿责任。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就工期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0.1%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施工质量达  
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无法保障甲方施工所需人员，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  
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缓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整改；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动用质保金  
自行维修。如收到整改通知 3 日内未完成整改事项，视为一次整改不到位，若乙方拒  
不整改或连续 2 次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日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且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未定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记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王刚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